

李學燈 著

證據法比較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李學燈 著

證據比較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1Q50

證據法比較研究

作 者 / 李 學 燈

責任編輯 / 吳 燕 萍 · 張 玉 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中部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 / 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華台裝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初版二刷

ISBN 957-11-0465-5

基本定價 17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本書連獲

◎八十二年度（第二十八屆）中山學術著作獎

評語摘要

「立論有據，推理嚴謹，見解多有創新之處。以比較爲主要研究方法，凡見諸固有制度者，稽古以明其關係；凡繼受外國成規者，溯源以示其異同；能收比較研究之效。」

◎八十二年度教育部學術獎稱其致力學術研究，貢獻卓著。

This book won

*the Sun Yat-Sen Cultural Foundation's
28th Annual Academic Award in 1993*

and

*the R.O.C. Ministry of Education's
Academic Award, 1993*



著者簡介

李學燈

歷任大學教授、推事、檢察官、地方法院院長、高地院首席檢察官、遠東戰罪調查委員會組長、行政法院庭長、高等法院院長、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高普特考典試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世界名著譯述委員、世界法官協會執行委員。

黽勉成編謹以紀念
先君諱如璋字淦泉
先慈朱太夫人久慈
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序

證據法比較研究，分前後兩編。前編各篇，係就證據法之專題作比較探討；後編各篇，係就相關問題或一般法則作比較闡述，或就前編所徵引者，加以增訂。各具章節，自成體系。其他篇目，有經同意轉載或尚留待校訂者，俱未錄。

人類自日常生活之動定，各種社會關係之進行，以至於高深科學文化之發展，無不有賴於證據之理念及其應用，不獨司法爲然。惟在法治社會之定分止爭，首以證據爲正義之基礎，既須尋求真實，又須顧及法律上其他之政策。認定事實，每爲適用法律之前提。因而產生各種證據法則，遂爲認事用法之所本。此在一國國民，固均宜有適當之認識。如在實施陪審制或參審制之國家，常人亦可參與系爭事實之判斷。英美法系，長期累積實務上經驗之紀錄，及學術上理論之建樹，於此則有特殊之發展，而以證據法馳名於世，於全部法學領域中，由附庸而蔚爲大國。其他國家，除有受其影響或固有之法例外，或另有單行法典，或分見於程

序法與實體法之內。

中華法系，歷史悠久。清末變法，甫自鄰邦間接繼受部分之證據法則。而舊日社會對於證據之理念，尚非深厚。條文移植，既泛淵源，歷來復鮮窮原竟委，普及而深入之研究。現值世運日新，人權、正義、民主、法治、科學、求真、誠信、公平等各種思想，與時俱進。以言證據法則，無不與之密切相關。爲求拓寬視野，早日自謀建樹，自可先從比較研究，植其始基。誠如昔賢所言，前人所未及就，後世所不可無者。著者不敏，願從時賢之後，略開其端緒而已。

本世紀實開證據法檢討之紀元。以美國聯邦各州及他國爲例，專家學音，羣起爭鳴。資料淵博，爲世所稱。彼邦學者，於其自著書內，有謂每對宏篇巨製，輒有浩如烟海之嘆。著者勤苦自修，竊不自量。對於西文資料，力事蒐求。近復再度出國，續加增訂。卷帙浩繁，鉤玄提要。凡可資爲中國法則正確之闡釋，或改進之啓發者，輒加稱引。期可擇精語詳，由淺入深，適應初學以漸進於高深之研究，並備相關學科及從事於法治工作與立法者應用之參考。

前膺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之聘，曾譯證據法之基本問題。對於甚多常用之術語，非必均從日譯或舊譯。例如改譯許容爲容許，無罪之推定爲無辜之推定，分譯舉證責任爲舉證負擔（或提供證據之負擔）及證明負擔（或說服之負擔）等

類是。已爲時賢所援引，今仍從之。

自昔承乏講席，同學俊彥，多已卓然有成。相互切磋，理論爲重。此與舊日視爲技術規範者，迥不相同。嘗見國外證據法學名著，近經後人爲之增訂。序言說明置重於理論之必要，影響深遠。讀者不限於習法之人士，不同之使用者，重視其有不同之價值。下一世紀將至，自必繼續發生影響云云。茲編嘗試之作，作始也簡。將畢也巨，仍寄望於後之賢者。謹先誌謝勗殷勤之先進與中外友好，以及惠助檢校之同學暨寒舍家人。蕪編初成，感念良深。各篇牽涉既廣，有待指正必多。凡承惠覽之君子，幸辱教之！

證據法比較研究 目錄

序 前 編

第一篇	認 知	三
第二篇	自 認——(一)中國法例之論述	九七
第三篇	自 認——(二)參考法例之論述	一三五
第四篇	自 白	一八三
第五篇	推 定	二四五
第六篇	舉證責任	三四五
第七篇	證據能力	四二九
第八篇	宣誓與具結	四八七

第九篇

拒絕證言權

五八三

後編

第十篇

罪疑惟輕

六五七

第十一篇

司法與求真

六八三

第十二篇

三論自由心證

六九九

第十三篇

法官要知道些什麼

七二一

第十四篇

觀證據電影論革新

七五九

第十五篇

中國法上傳聞法則

七六九

第十六篇

刑訴法證據章增修之法則

七九七

第十七篇

美國刑事審判中兩種負擔

八四三

第十八篇

以色列證據法案比較研究

八九五

校勘附記

前

編

第一篇

認知

第一篇 認知 要目

壹、概說

貳、認知之意義及其效力

一、理論根據

二、意義

三、效力

參、認知之事項

一、法律

(一) 國內法

(二) 國際法及條約